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9
21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1月2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年1月12日15时整,一批属于联盟国家的战斗机在杜胡克以南10公里处投了5个燃烧装置,使该地区的居民受惊。

我请你与飞机飞越伊拉克北部的国家和让这种飞机以其领土为基地的国家进行交涉,以制止和避免今后再次发生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公然侵犯伊拉克主权、惊扰其大批公民并破坏其财产的无理行为。

我还要声明,按照国家责任的原则,伊拉克共和国有寻求对这种飞机的活动所造成的破坏取得赔偿的法定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